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執行護衛服務運作
編號	107720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執行護衛服務運作的各級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與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執行護衛服務運作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職能及運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緊急服務如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及救護服務等</li> <li>○ 任何其他與建築設施，及安全及保護的系統，設備及裝置有關的服務</li> </ul> </li> <li>● 了解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執行護衛服務運作的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li> <li>●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執行護衛服務運作</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時保存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最新的聯絡方式，以便能快速有效地聯繫</li> <li>● 依循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與相關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就護衛服務進行聯絡，並尋求意見及協助</li> <li>● 依循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支援有關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護衛服務運作的巡查</li> <li>○ 對用作安全及保護的建築設施及系統，設備及裝置的日常檢查和 / 或維修保養</li> <li>○ 保安公司牌照的年度檢查</li> </ul> </li> <li>● 保持有關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到訪及巡查的詳細記錄，和到訪及巡查的結果</li> <li>● 在緊急情況下與政府緊急服務及非政府機構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現緊急情況時迅速及清楚地通知相關人員</li> <li>○ 設定通訊協議及現場的主要聯繫代表</li> <li>○ 根據相關人員就其專業領域擬定的指示 / 建議，協調具體應對行動</li> <li>○ 保持所有決定及行動的詳細記錄</li> <li>○ 配合政府緊急服務及非政府機構的任何後續調查和 / 或行動</li> </ul> </li> <li>● 向管理層匯報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有關護衛服務的接觸，到訪及巡查所引起的問題或事項</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及</li> <li>● 與政府緊急服務及非政府機構有效地合作去處理緊急事故，確保場地的安全及保護。</li> </ul>
備註	